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排污许可监测方案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1 日

一、 编制依据

-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 31 号令；
- 2、《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3]81 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宣城市环保局（宣环测[2017]5 号）。
- 4、排污许可证制及企业环境管理方案；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 7、《关于印发《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的通知》（环发[2009]88 号）
- 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6—2007）
- 9、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排污许可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排污许可监测

监测地址：广德新杭镇

联系方式：1637230757 李

一、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参数	监测因子	批次	限值	检测方法
厂区无组织废气（4 个监测点位）	风速、风向	氨	4 批/天，1 次/季	1.0	HJ 534-2009
		颗粒物		0.5	GB/T 15432-1995

(2) 有组织废气

排污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参数	污染物名称	手工采样个数	采样频次	检测方法	限值
DA001	颚式破碎机顶收尘	烟气流速，烟气	颗粒物	3 批/次	1 次/半年	HJ836-2017	10

排污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参数	污染物名称	手工采样个数	采样频次	检测方法	限值
DA008	赵山矿石灰石破碎机下料口收尘	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道截面积, 氧含量	颗粒物	3 批/次	1 次/半年	HJ836-2017	10
DA011	煤磨大收尘		颗粒物	3 批/次	1 次/半年	HJ836-2017	10
DA013	窑头布袋收尘		颗粒物	3 批/次	1 次/季	HJ836-2017	10
DA014	窑尾布袋收尘、脱硝脱硫系统		汞及其化合物	3 批/次	1 次/半年	GB 5468-91	0.05
			氨(氨气)		1 次/季	HJ 533-2009	8
			氮氧化物		1 次/季	HJ/T 43-1999	100
			氟化物		1 次/半年	HJ/T 67-2001	3
			二氧化硫		1 次/季	HJ/T 57-2000	50
			颗粒物		1 次/季	HJ836-2017	10
DA036	赵山矿石灰石破碎下料口收尘	颗粒物	3 批/次	1 次/半年	HJ836-2017	10	
备注: 半年度监测合理安排监测计划, 保证每个季度相同种类治理设施的监测点位数量基本平均分局							

二、废水

排污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参数	污染物名称	手工采样个数	采样频次	检测方法	限值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水温	pH 值	4 批/次	1 次/半年	GB 6920-1986	6~9
			SS			GB 11901-1989	70

			BOD			HJ505-2009	20
			COD			GB 11914-1989	100
			氨氮			HJ 535-2009	15
			总磷			HJ 670-2013	0.5

三、噪声

项目	点位	监测方式	采样频次	检测方法	限值
昼夜等效声级	厂区四周布设六个监测点位	手工	1次/季度，每次昼夜各一次	GB12348-2008	昼 65 夜 55

四、数据有效性审核（在线比对监测）

排污口名称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比对方式	比对监测个数	比对频次	比对单位
DA014	窑尾	颗粒物	手工比对	烟尘、烟气参数 每次比对 3 批次，SO ₂ 、NO _x 每次比对 6 批次。	1次/季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含湿量				
		烟温				
		流速				

DA013	窑头	颗粒物	手工比对	3 批/次	1 次/季	
		含湿量				
		流速				

五、质量控制措施

(一) 监测点位的设置应根据监测对象、污染物性质和具体条件。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进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信息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二) 采样频次、时间和方法应根据监测对象和分析方法的要求，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保证监测信息能准确反映监测对象的实际状况、波动范围及变化规律。

(1):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57-2007 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2):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

(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三) 动态数据、数据传输应保证所有信息的一致性和复现性。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等。